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发展规划股	<p>主要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和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p> <p>具体职责：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监测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预测；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及相应对策建议；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实施全县产业布局规划；研究推进城镇化发展和产业园区发展相关工作；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制订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规划交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负责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平衡水利、畜牧、农业、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负责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p>	1	负责组织起草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告；	
			2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执行情况；	
			3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参与研究制订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4	衔接平衡水利、畜牧、农业、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5	参与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6	负责组织提出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草案	
			7	负责组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	
			8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点工程评估督导	
			9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10	定期提出全县经济形势分析建议报告，提出经济发展意见建议	
			11	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12	负责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	
			13	组织拟订全县产业布局规划，拟订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14	起草促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1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改革股	<p>主要职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省、市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协调、管理、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组织推动国际航线、国际班列的开行，以及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研究提出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规划，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参与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争取上级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推进、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雄安新区的合作，协调解决具体工作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协调、管理、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组织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p>	1	参与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医疗体制改革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	牵头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4	牵头收集汇总有关单位营商环境推进工作资料，提出意见建议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投资管理股	<p>主要职责：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p> <p>具体职责：负责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全县年度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安排国家和省拨款的建设项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对全县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的重大政策措施，申请和安排上级对口处室财政性建设补助资金；协助上级监督各类支持性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监督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规定对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责散装水泥推广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用房工作。</p>	1	落实省、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有关政策	
			2	承接推进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	
			3	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4	牵头组织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	
			5	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	
			6	组织申报上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做好项目资金监管	
			8	安排国家和省拨款的建设项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9	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双随机、一公开”	
			11	会同有关单位起草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建议	
			12	会同有关单位申报创新发展政策建议。筛选申报省市工程技术中心	
			13	组织起草全县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推动县域经济产业升级和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实施	
			14	负责上级安排的智慧城市相关工作	
			15	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谋划和监管。	
			1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投资管理股	<p>主要职责：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p> <p>具体职责：负责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全县年度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安排国家和省拨款的建设项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对全县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的重大政策措施，申请和安排上级对口处室财政性建设补助资金；协助上级监督各类支持性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监督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规定对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责散装水泥推广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用房工作。</p>	17	负责拟订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区域协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投资促进政策，贯彻落实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18	负责建立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发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19	负责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20	负责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负责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包装、推介；负责国（境）内外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和筛选工作；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发布、推介工作，建立项目库；负责国（境）内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的谋划、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投资促进活动；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开展招商活动。	
			21	负责与国（境）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及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选址、流转的统筹和协调，规范招商引资产业布局和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问题；负责利用国内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负责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	
			22	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联络拓展、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的组织。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制订并落实奖励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专业队伍建设。	
			23	负责引进央企资金、项目及各项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负责为央企服务工作；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建设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引进资金到位统计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社会事业 服务业股	<p>主要职责：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办公用房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县服务业、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指导全县服务业社会事业的发展 and 重大布局并提出建议；参与协调服务业、卫生和健康、文化、教育、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民政、新闻出版以及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省市支持社会事业、服务业发展财政性资金的申报和争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和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社会服务均等化。</p>	1	参与编制现代物流业、服务业发展规划	
			2	起草促进消费扶贫的有关政策建议	
			3	负责重大商贸物流项目的推进协调	
			4	加强对全县规上服务业企业的培养和入统工作	
			5	参与协调服务业、社会事业等方面发展的重大问题	
			6	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和相关产业发展，提出促进社会服务均等化建议	
			7	负责申报文化、教育、卫生等支持资金，做好项目监管	
			8	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粮食和物资 储备股	<p>主要职责：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拟订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工作。</p> <p>具体职责：研究提出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实施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生活物资、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保障应急供应；拟订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食、食糖、食盐和物资储备统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相关工作。</p>	1	研究起草全县粮食储备物资总体发展规划	
			2	会同有关单位研究提出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	
			3	组织防灾物资储备演练，起草制订应急方案	
			4	对承储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环境能源股	<p>主要职责：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市场监管职责；负责散装水泥推广管理工作。</p> <p>具体职责：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制订能源、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统筹能源、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节能降耗的综合协调工作；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政策，提出能源发展的战略建议；拟定能源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和职责；负责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行业管理，组织实施相关法规和标准；指导全县节能监察工作；督导电力及热电项目建设，负责电力、煤炭等能源预测、预警，淘汰落后产能，参与运行调节与应急预案；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p>	1	起草全县能源发展规划建议	
			2	负责监管能源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	
			3	提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	
			4	负责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控制和指导	
			5	会同有关单位起草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建议；	
			6	负责节能降耗的综合协调工作；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政策，提出能源发展的建议；	
			7	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产业有关工作。	
			8	负责节能宣传和节能降耗技术推广。	
			9	负责节能投诉工作。	
			10	负责县域内长输管线监管工作。	
			11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价费股	<p>主要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行政复议和裁决，负责对司法、纪检监察、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各种案件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p> <p>具体职责：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价格（收费）的管理，组织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收费）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制定、调整行政事业性价格标准（收费），规定行政事业性价格（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及管理辦法；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县经营性价（收费）的管理，组织贯彻落实收费价格（收费）和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收费标准，规定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及管理辦法；根据成本变化和国家政策要求，提出经营性收费标准的改革调整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保障住房价格和租赁价格、商品住宅价格、土地价格、房屋租赁价格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价格管理辦法，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负责组织落实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工农业产品价格政策和改革措施；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研究拟订价权内的商品价格改革和调定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商品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对实行市场调节的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工农业产品价格进行监审；调查研究、分析主要农产品和关系国民经济基础工业品的生产成本、利润和供求变化、价格趋势，为宏观调控提出依据和相应的政策建议。负责工业产品价格和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工作；随时开展市场商品的价格监测工作；临时进行应急性价格监测工作。</p>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2、3项；行政裁决类第1项。
			2	负责省定价目录授权本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商品与服务的价格标准审定，承担价格听证工作。	
			3	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组织贯彻落实有关收费政策。	
			4	负责全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管理，组织贯彻落实相关收费政策。	
			5	负责制定全县保障住房价格政策，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商品住宅价格。	
			6	负责重点商品和重要领域价格信息调查工作，建立价格数据库	
			7	负责涉嫌违纪案件、涉嫌刑事案件、涉税工作中财物和服务的价格认定工作	
			8	负责县区域内行政处罚案件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	
			9	负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10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8	成本监审股	<p>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实施全县农产品成本调查，确定调查品种、调查户，进行组织实施和监督，并对调查品种数据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分析。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定价成本监审，建立健全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县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p>	1	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和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定全县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小麦、蔬菜和蛋鸡成本收益的调查研究，分析产品生产成本、利润和供求变化、价格趋势，为宏观调控提出依据和相应的政策建议。	
			4	负责全县农户种植意向、农资价格、小麦成本预测、农户产粮、售粮及存粮情况专项调查。	
			5	负责拟定全县成本监审目录，承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工作，组织实施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工作。	
			6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	粮食流通股	<p>主要职责：拟订全县粮食流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行业发展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和粮食质量标准。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组织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和保障部队粮食供应，负责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牵头负责行业统计；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p>	1	负责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组织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和保障部队粮食供应。	
			3	负责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粮食收购企业资格备案工作；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牵头负责行业统计；	
			4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购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5	负责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牵头负责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数据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0	监督检查股 (安全生产股)	<p>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能源、粮食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拟订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流通体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和物资储备管理及粮食购销、储存、加工执行情况；负责粮食收购储备、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权限指导督促相关行业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p>	1	负责粮食企业和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负责牵头制定执法计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质量通报和考核工作。	
			3	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指导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4	承担局重大行政决策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产业政策股	<p>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对口申请的国家政策性资金的监管工作。</p>	1	定期对申请的上级资金使用、拨付情况进行监管，提出监管报告；	
			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办公室	<p>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会务组织、文电运转、保密、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对外宣传等机关行政事务。负责人事管理、党务、精神文明等各项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工作。</p>	1	负责局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机关财务会计和经费管理工作。	
			5	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员调配、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2	办公室	<p>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会务组织、文电运转、保密、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对外宣传等机关行政事务。负责人事管理、党务、精神文明等各项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工作。</p>	6	承担机关公文、文电接收、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工作。	
			7	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8	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9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指导本系统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机关涉密、公文传输管理。	
			10	负责机关标准化建设和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品等服务保障工作。	
			11	承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协调督办相关信访工作。	
			12	负责机关政务值班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扶贫工作。	
		13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正定县教育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教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推动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维稳、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统筹指导中小学校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全县语言文字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和测试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学校党群、思想政治、宣传统战、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p>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3	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4	承担机关公文、文电接收、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等工作。	
			5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指导本系统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机关涉密、公文传输管理。	
			6	负责局办公室日常文字撰写工作，各种文件编写、校稿、资料上报等工作。	
			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工会、妇联、外宣等工作。	
			8	负责市长热线、公车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9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10	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11	负责机关标准化建设和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品等服务保障工作。	
			12	承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协调督办相关信访工作。	
			13	负责机关值班工作。	
			14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2项
			15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人事股	<p>主要职责：1.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落实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大中专院校开展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承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学校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学校领导干部的考察、任免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中小学教师调配及所属单位教职工招聘选聘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校长队伍能力建设和专业化建设；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承办教育系统市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师管理工作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统筹全县教师队伍、校长队伍、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全县教师队伍、教育行政干部培训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中小学教师学历教育、继续教育，指导教师培训机构业务工作；负责市级以上培训项目人员及骨干教师、学科名师、特级教师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县级骨干教师、学科名师的评选和管理工作；负责教师教育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负责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机关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股级干部的选拔、推荐、考察、任用工作，做好学校校级干部的选拔、推荐、考察、任用工作。按照授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县管干部的选拔、推荐、考察、任用工作。</p>	1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2	指导教育系统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拟订相关制度、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评选表彰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项、第2项
			3	负责各单位干部管理，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承担干部考核、任免、监督、奖惩等工作。	
			4	负责全县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指导教师培训机构业务工作。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表彰和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0项
			5	承担教育系统人员调配、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工作。	
			6	拟订人才规划及培养使用的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教师职称评定等工作。	
			7	负责教师公开招聘工作。	
			8	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	
			9	负责教师管理工作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项
			10	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6项
			11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教育股	<p>主要职责：1.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3. 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4. 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拟订全县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提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拟订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负责全县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的选订和管理，指导校本课程建设；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品质内涵提升；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负责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新教育；负责全县民族教育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全县民办普通高中，负责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幼儿教育 with 特殊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分类定级管理，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幼儿园和保育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特殊教育机构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与特殊教育相关的工作。负责拟订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宣传、统战工作；指导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p>	1	组织指导全县思政教师和班主任队伍的管理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通过组织申报课题、授课比赛、评优评先提升思政课教师、班主任综合素质。	
			2	负责全县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3	组织指导全县有序开展劳动教育工作，丰富劳动教育课程，引导学校根据学段特点开设针对性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劳动教育特色学校。	
			4	加强生态环境教育，提升学生生态保护意识，负责绿色学校的申报、审核、复查等工作。	
			5	组织指导全县心理健康教师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6	负责全县内研学基地审核、管理、复查等工作，规范研学活动申报审批流程。	
			7	督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国家关于体育与健康课时开设的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	
			8	举办县运会，选拔优秀运动员，组队参加市运会	
			9	举办县级校园篮球、足球、乒乓球、健美操、轮滑等赛事活动；	
			10	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组织教师参加省市冰雪运动培训，开展校园冰雪联赛和冰雪文化作品展示；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教育股	<p>主要职责：1.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3. 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4. 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拟订全县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提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拟订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普通高中中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负责全县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的选订和管理，指导校本课程建设；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校品质内涵提升；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负责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新教育；负责全县民族教育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全县民办普通高中，负责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幼儿教育与特殊教育；负责拟订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分类定级管理，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幼儿园和保育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特殊教育机构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与特殊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拟订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宣传、统战工作；指导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p>	11	督导推进我县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校的建设，做好培训、训练、比赛、足球文化等工作；	
			12	公平、公正地做好中考体育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3项
			13	举办全县体育教师基本功选拔赛，选拔优秀教师参加市级比赛；	
			14	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按时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和审核工作；	
			15	督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国家关于美育课时开设的规定，落实教育部要求的美育政策；	
			16	举办校园师生声乐、器乐、舞蹈比赛，举行县级中小幼艺术节活动，遴选优秀节目参加市级展演；	
			17	组织筹办庆六一、七一、十一、教师节表彰大会的文艺演出；组织筹办校园书法、绘画比赛。	
			18	做好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监督指导工作，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学（园）条件核验，师生员工返校（园）前后核酸检测工作。	
			19	持续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戏曲进校园”“书法进校园”活动，统筹推进教育系统“合唱团”“民乐队”等艺术社团的建设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教育股	<p>主要职责：1.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3. 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4. 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拟订全县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提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拟订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负责全县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的选订和管理，指导校本课程建设；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校品质内涵提升；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负责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新教育；负责全县民族教育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全县民办普通高中，负责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幼儿教育与特殊教育；负责拟订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分类定级管理，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幼儿园和保育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特殊教育机构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与特殊教育相关的工作。负责拟订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宣传、统战工作；指导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p>	20	开展好学校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中小学生体检工作。	
			21	学籍管理工作：学籍注册及学籍接续；学籍异动（转出、转入、休学、复学等）；关键数据变更审核、问题学籍处理；学籍表发放及验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2项
			22	学前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做好幼儿园年检工作。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提高其保教水平。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8项
			23	推进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全覆盖，提高学校服务水平。做好课后服务案例、数据统计上报及补助经费测算工作。	
			24	推进“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五育并举”。做好学校案例上报工作，及时更新基础教育“双减”平台数据，确保各项指标达标100%。	
			25	加强民办学校管理，规范其招生行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减至5%以下。	
			26	学校违法颁发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教育股	<p>主要职责：1.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3. 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4. 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拟订全县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提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拟订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普通高中中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负责全县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的选订和管理，指导校本课程建设；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品质内涵提升；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负责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新教育；负责全县民族教育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全县民办普通高中，负责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幼儿教育 with 特殊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分类定级管理，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幼儿园和保育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特殊教育机构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与特殊教育相关的工作。负责拟订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宣传、统战工作；指导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p>	27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项
			28	民办学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项
			29	民办学校的出资人未按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项
			30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5项
			3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7项
			32	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项
			33	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2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教育股	<p>主要职责：1.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3. 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4. 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拟订全县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提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拟订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普通高中中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负责全县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的选订和管理，指导校本课程建设；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校品质内涵提升；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负责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新教育；负责全县民族教育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全县民办普通高中，负责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幼儿教育 with 特殊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and 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分类定级管理，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幼儿园 and 保育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特殊教育机构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与特殊教育相关的工作。负责拟订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宣传、统战工作；指导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p>	34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3项
			35	不按规定开设体育课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4项
			36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5项
			37	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
			38	中小学德育、体育、艺术、国防和校外教育工作督导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
			39	特殊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
			40	民族教育工作的指导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9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教育股	<p>主要职责：1.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3. 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4. 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拟订全县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提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拟订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负责全县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的选订和管理，指导校本课程建设；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校品质内涵提升；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负责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新教育；负责全县民族教育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全县民办普通高中，负责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幼儿教育与特殊教育；负责拟订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分类定级管理，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幼儿园和保育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特殊教育机构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与特殊教育相关的工作。负责拟订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宣传、统战工作；指导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p>	41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0项
			42	普通高中教学常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1项
			43	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2项
			44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
			45	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4项
			46	县级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先进班集体、学雷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5项
			47	县级优秀班主任评选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6项
			48	国防教育专兼职教师评优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7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教育股	<p>主要职责：1.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3. 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4. 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5. 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6. 负责组织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7. 指导教育教研和科研工作，组织学校承担国家、省、市和县下达的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p> <p>具体职责：负责拟订全县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提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拟订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负责全县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的选订和管理，指导校本课程建设；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品质内涵提升；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负责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新教育；负责全县民族教育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全县民办普通高中，负责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幼儿教育与特殊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分类定级管理，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幼儿园和保育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特殊教育机构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与特殊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拟订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宣传、统战工作；指导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p>	49	学前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8、9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4、5、6、7、8、11、13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9、10项
			50	优秀基础教育校本课程评选	
			51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52	普通中小学教辅材料选订	
			53	民办幼儿园分类评估	
			54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事后备案	
			55	省属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市、县所属卫生、师范类学生学历、学籍备案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发展规划财务股	<p>主要职责：1. 负责省、市、县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指导所属学校后勤管理，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3. 负责组织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教育资源配置；负责编制高中段教育招生计划；负责全县学校项目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经费投入等情况的统计分析；负责教育投入政策落实；负责省、市、县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负责编制教育经费预决算，负责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困难学生资助、生源地助学贷款、大学生服役学费代偿、困难教工资助等工作。</p>	1	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教育资源配置；	
			3	负责编制高中段教育招生计划；	
			4	负责全县学校项目管理并组织实施；	
			5	负责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工作；	
			6	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经费投入等情况的统计、分析；	
			7	负责教育投入政策落实；负责省、市、县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	
			8	负责编制教育经费预决算，负责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9	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困难学生资助、生源地助学贷款、困难教工资助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项
			10	负责农村小学营养餐的实施工作；	
			11	负责学校教育经费收支管理工作；	
			12	负责每年对全县校舍进行安全排查和鉴定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发展规划财务股	<p>主要职责：1. 负责省、市、县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指导所属学校后勤管理，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教育资源配置；负责编制高中段教育招生计划；负责全县学校项目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经费投入等情况的统计分析；负责教育投入政策落实；负责省、市、县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负责编制教育经费预决算，负责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困难学生资助、生源地助学贷款、大学生服兵役学费代偿、困难教职工资助等工作。</p>	13	负责谋划基建项目、规划投资	
			14	负责办理基建类项目的设计、勘察、预算、批文、招投标、开工、验收、档案等事宜	
			15	负责谋划县域内基础教育设施布局、争取上级资金、推进项目实施	
			16	负责上报基建类各级部门报表	
			17	负责居民住宅教育设施配套审核及验收事宜	
			18	负责应急突发事件（地震、自然灾害、劳资纠纷等）	
			19	民办教育补助资金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项
			20	捐资助教奖审核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1项
			21	校舍建设工程初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22	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设计方案审查及移交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法规安全股	<p>主要职责：1. 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制改革工作。2.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工作；统筹和组织推进全县教育领域深化改革相关工作；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指导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指导教育学术团体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等工作，落实各项安全制度，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消防、食品、交通、校车、治安防范、安全保卫、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等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1	负责全县学校教育普法工作、安全教育工作和综治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2	负责全县学校、幼儿园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安全工作队伍建设。	
			3	开展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创建活动，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	
			4	负责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协调、指导学校处理学生意外伤害案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1项
			5	受理师生申诉案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9、10项
			6	负责学校法律顾问工作，协助办理有关应诉事项	
			7	负责教育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对其他职能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复核；负责教育系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8	督促相关科室、学校依法履行安全工作“一岗双责”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制度。	
5	法规安全股	<p>主要职责：1.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制改革工作。2.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工作；统筹和组织推进全县教育领域深化改革相关工作；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指导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指导教育学术团体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等工作，落实各项安全制度，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消防、食品、交通、校车、治安防范、安全保卫、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等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9	负责全县校方责任险工作。	
			10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6项
			11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8项
			12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	教育督导股	<p>主要职责：1.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验收；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的教育督导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县直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及教育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全县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督导评估；负责兼职督学的聘任和管理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工作。</p>	1	到各学校进行落实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评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3项
			2	负责协调上级督导部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督导	
			3	指导各督学的督导工作	
			4	完成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直属单位党委。负责机关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5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正定县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民政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老干部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中央和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p>	1	拟订全县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老干部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2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	
			3	负责中央和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市民政统计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统计工作改革创新。报送全县民政统计数据，监测数据波动情况。	
			5	负责本级彩票公益金管理，编制本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负责本级民政部门中央预算内投资、彩票公益金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审核申报项目资金需求，指导项目资金管理。	
			6	负责局本级及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编报局系统预决算、会计报告；组织局系统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系统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报告。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社救股	<p>主要职责：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拟订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中央和省、市、县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县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相关办法；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p>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认定、核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三、四、五项
			2	拟订全县临时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3	40%救济对象的认定和资金发放。	
			4	拟定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慈善捐赠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	
			5	依法规范管理全县各福利彩票站点。	
			6	按照要求做好福利彩票站点人员的培训。	
			7	依规协助做好福彩助学和福彩暖冬等利民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社政股	<p>主要职责：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婚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做好相关工作。拟订全县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民政执法工作。具体职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p>	1	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一、二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一、二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一、二、三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一项。</p>
			2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3	负责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性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4	民政系统综合执法。	
			5	负责直属的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院、救助站、殡仪馆等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局直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预防安全事故。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调查工作。	
			6	根据规划目标、国家政策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并完善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并推动落实。	
			7	衔接上位规划，制定全县阶段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及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并推动落实。	
			8	做好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地方性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9	落实上级业务部门社区居家机构养老领域服务标准并推进贯彻落实，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0		协调推进全县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工作，建立并推进落实各项工作机制和服务制度。		
	11		指导全县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上级部门业务要求。		
	12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办法。		
	13		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14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		
	15		负责地名管理，重要自然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16		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县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		
	17		负责区划、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正定县财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网络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全县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财政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p> <p>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汇编。组织财政普法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p>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党委（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3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汇编。	
			4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5	承担机关公文、文电接收、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等工作。	
			6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指导本系统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机关涉密、公文传输管理。	
			7	负责机关政务值班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扶贫工作。	
			8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预算股	<p>主要职责：拟订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县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县级财政预算公开。</p> <p>具体职责：提出财政政策、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县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组织县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汇编全县年度预算。承担县级财政预算公开工作。提出对乡镇财政预算管理的指导性意见。拟订县对下的财政管理体制，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拟订财力性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办理市对县和县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及税收返还和年终体制结算。指导全县基层财政业务。</p> <p>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和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县本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组织开展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审核。组织对县级部门、乡镇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p>	1	负责提出财政政策、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2	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	
			3	负责组织县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汇编全县年度预算。承担县级财政预算公开工作。	
			4	负责提出对乡镇财政预算管理的指导性意见。拟订县对下的财政管理体制，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5	拟订财力性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办理市对县和县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及税收返还和年终体制结算。指导全县基层财政业务。	
			6	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和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县本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组织开展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审核。组织对县级部门、乡镇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国库股	<p>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资金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p> <p>具体职责：负责县级财政决算公开。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实施细则等。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组织推进税收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资金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调度全县财政收入，开展财政收入分析、预测。组织预算支出执行、监控和分析预测，牵头调度全县预算支出进度。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承担商业银行代理财政国库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级财政决算公开工作。贯彻执行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等。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负责制定综合治税相关制度和办法。组织涉税信息采集与共享。开展涉税信息比对分析。开展税源监控分析。组织相关单位和乡镇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收专项治理。</p>	1	组织调度全县财政收入，开展财政收入分析、预测。	
			2	组织预算支出执行、监控和分析预测，牵头调度全县预算支出进度。	
			3	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4	组织拟订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5	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	
			6	承担商业银行代理财政国库业务相关管理工作。	
			7	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8	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	
			9	承担县级财政决算公开工作。	
			10	贯彻执行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等。	
			11	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七、行政确认第1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行政事业社会保障股	<p>主要职责：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p> <p>具体职责：负责县级行政、政法、群团、宣传、教育、科技工信、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县级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统一着装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县属国有文化企业财务管理有关工作。</p>	1	负责县级行政、政法、群团、宣传、教育、科技工信、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	
			2	拟订县级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	
			3	承担统一着装管理工作。	
			4	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	
			5	指导县属国有文化企业财务管理有关工作。	
5	监督评价股	<p>主要职责：拟订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p> <p>具体职责：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财政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提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意见。</p>	1	负责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第3项：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行政检查第2项：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2	组织实施财政内部控制工作	
			3	组织实施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意见。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农业农村股	<p>主要职责：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p> <p>具体职责：承担县级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管理农村综合改革资金。</p> <p>承担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配合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费征收、社会保险待遇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p>	1	负责编制县级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等部门的部门预算、做好预算公开、预算执行、决算、决算公开等有关工作。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筹集、发放拨付工作。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筹集、审核、拨付工作。社保基金预算、决算、预算执行等工作。统筹安排社保经费管理、社保基金管理、扶贫资金管理、农口经费管理、农村综合改革、农业保险惠农补贴等工作，重点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地下水超采、美丽乡村工程款等工作	
			2	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筹集、拨付财政扶贫衔接资金，组织绩效评价	
			3	筹集、拨付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做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资金（一事一议项目）、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申报，资金管理，组织绩效评价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综合股	<p>主要职责：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贯彻实施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参与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拟订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规定组织政府债券申报、转贷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管理县政府国外债务。</p> <p>具体职责：分析预测全县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级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代建中心等部门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拟订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参与县级城建计划的拟订。指导和监督财政评审工作。</p> <p>拟订全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规定组织政府债券申报、转贷、还本付息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政府债务统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p>	1	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全县宏观经济发展规划，根据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2	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出台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3	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做好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负责县级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代建中心等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的财务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和办法。	
			5	配合相关部门管理彩票资金，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三项
			6	负责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拟订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办法并组织落实，配合拟订全县城建计划。	
			7	负责全县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工作。	
			8	负责组织、指导历年新增政府债券申报工作，并对债券资金进行监管和督促。	
			9	负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的还本付息、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8	经济建设股	<p>主要职责：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开展对外财经交流。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p> <p>具体职责：承担县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商务、应急管理、招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参与拟订环境污染治理相关政策。</p> <p>承担县级涉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办法。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审核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承担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承担县政府对外财经交流工作。</p> <p>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金融体制改革协调配合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承担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工作。承担县级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金融管理部门财务制度。提出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和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监事管理工作。对实行委托管理的国有金融资本，拟订与受委托部门的权责边界。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项目库管理和项目推介等相关工作。提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政策建议，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价。</p>	1	粮食风险基金等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拨款记账	
			2	配合有关部门拟订环境污染治理相关政策并安排资金	
			3	申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和还款	
			4	审核办理县直单位临时出（国）境经费	
			5	申报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	
			6	对我县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和战略性调整提出政策建议	
			7	出具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财政承受能力说明并参与 PPP 平台管理	
			8	编制发展改革、商务、应急管理、供销、生态环境、科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安排预算支出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9	会计股	具体职责：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贯彻落实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会计制度。具体职责：承担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1	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承担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10	政府采购股	主要职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具体职责：负责制定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办法。受理采购人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备案。负责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负责审核、汇编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受理供应商投诉。负责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活动。	1	负责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第2项
			2	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类第1项
			3	负责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类第1项
11	资产管理股	主要职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逐步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收取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行政、事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工作的具体实施。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具体职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和办法。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划转、处置等工作。负责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基础性管理工作。负责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购置、更新，监督指导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编制内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审核处置车辆。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拟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车管理政策。	1	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划转、处置等工作	
			2	负责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基础性管理工作	

正定县人社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收发、政务公开、会务组织、机要保密、文书档案、安全保卫、值班应急、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p> <p>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改革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负责信息、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文件推进落实工作。</p> <p>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指导系统窗口服务建设，组织推进人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p> <p>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承担信息化建设、基建项目、标准化项目综合管理。</p> <p>负责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依法监管相关基金的收支、管理；负责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负责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管理工作。</p>	1	负责起草拟定综合性工作报告、总结、规划、计划和通知等，并督促落实。	
			2	负责机关标准化建设和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品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和内部审计。	
			3	承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承担机关公文、文电接收、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和信息、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	
			5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人事人才股	<p>主要职责：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p> <p>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p> <p>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并做好相关实施工作，参与全县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人事考试相关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全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综合管理全县职称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定吸引留学人员来正定（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执行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工作。</p> <p>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惩、培训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p> <p>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县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全县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工作，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p> <p>具体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的聘用、登记管理、岗位设置、竞争上岗、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p>	1	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备案工作；负责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负责流动人员档案管理和档案数字化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调动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4、35、36、37、40、41、49、64、65、66项；行政给付类第11项；行政检查类第7项；其他权力类第13项。
			2	负责大学生基层管理岗位开发使用工作，负责“三支一扶”工作；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负责持有石家庄市人才绿卡B卡人才购租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负责人才公寓分配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0项；其他权力类第2项。
			3	负责牵头组织高校毕业生招聘会，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和人才引进工作；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63项行政检查类第15、16项；行政奖励类第2、3、4、5项；行政确认类第1、13、17、22项；其他权力类第3、10项。
			4	负责职称申报评审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岗位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工作；组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落实专家政策；负责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审核、申报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管理办法，负责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的核准或备案，指导监督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负责县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工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统计工作。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研究处理与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相关的其他问题；指导协调以县政府名义的表彰奖励工作，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负责全县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服务工作，落实相关待遇，组织受表彰奖励人员休假疗养。</p> <p>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县人才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工作，监督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拟订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和人力资源市场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牵头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才援派工作；负责人才购租房等各类补贴发放、人才公寓申请认定及分配管理。</p> <p>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推荐、项目资助经费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组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落实专家政策；负责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拟定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来正定工作、定居政策；组织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推荐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工作。</p>	5	负责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岗位设置、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工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统计工作。	行政检查类第6、10项；其他权力类第1、2、8、9项。
			6	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监督检查、和全县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服务工作。	行政奖励类第6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工资福利股	<p>主要职责：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和基金统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p> <p>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复核、备案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工作；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工作，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受奖励、处分、处罚后和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待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待遇调整工作；按照管理权限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工资协调联动机制；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在职人员工龄计算、工作年限认定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能力医学鉴定、审核上报工作；负责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工作；承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中级工、高级工以及技师、高级技师的审核、推荐及县本级职业资格审核和评审；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统计工作。</p>	1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类第2、3、8、12、19项；
			2	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在职人员工龄计算、工作年限认定、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和劳动能力医学鉴定、审核上报工作；	
			3	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工作；	
			4	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总量审核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受奖励、处分、处罚后待遇落实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给付类第9项；行政检查类第11项；行政确认类第1、10、14、18项；
			5	负责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待遇调整审核；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统计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劳动保障股	<p>主要职责：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县技工学校和全县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p> <p>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接续和基金统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制度。负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p> <p>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p> <p>具体职责：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基金预测预警工作；负责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企业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负责全县范围内企业特殊工种的认定和管理，负责组织全县企业职工非因工伤残和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和提前退休待遇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城镇职工正常退休条件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和基金管理工作，建立失业监测预警制度、失业登记制度，组</p>	1	负责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负责就业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负责“40、50”人员社保补贴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12、13、14、15、16、17、23、38、39、42、43、44、45、46、48、50项；
			2	负责就业创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小额创业担保贷款审查工作；负责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的发展、监管工作，负责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资格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0、31、32、62项；行政给付类第7、8、9项；行政检查类13、14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织失业统计工作；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县属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方案；负责全县工伤保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伤认定和工伤预防政策、行业差别费率标准、医疗和康复政策和标准；负责组织工伤和劳动能力鉴定调查、受理及上报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的调整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提取审核确认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p> <p>拟订促进城乡统筹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劳动者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稳定和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工作；负责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政策；负责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B类、C类外国人来正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就业创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审查等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建设；负责全县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工作，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制度；负责县技工学校和全县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承办全县企业技师、高级技师的审核、推荐及县本级职业资格审核和评审；负责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p>	3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社会化管理服务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受理、调查和上报工作；负责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审核确认上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保险中心经办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2、3、4、5、6、51、52、53、54、55项；行政给付类第1、2、3、4、5、6项；行政检查类第2、3、4、5、17项；行政确认类第2、3、4、5、6、7、9、11、15、16、20、21、23、24、25、26、27、28项；行政强制类第1、2项；其他权力类第5、6、7项。
		4	负责城镇职工正常退休条件审核上报；负责全县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审核上报工作；负责企业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		
			5	负责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范围内企业特殊工种的认定和管理；负责审核县属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和职工待遇的落实；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劳动关系 仲裁股	<p>主要职责：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监管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p> <p>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复核、备案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工作；</p> <p>负责农民工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具体职责：负责企业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用工备案和劳务派遣管理工作；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负责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工作，负责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复核、备案工作；监督检查地方劳动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企业职工档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p> <p>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p> <p>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工作，负责基层仲裁调解人员培训工作；指导裁审衔接工作；指导并参与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负责信访维稳工作。</p> <p>负责全县农民工管理和家庭服务业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农民工培训工作，促进全县农民工劳务经济发展。</p>	1	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负责信访维稳工作。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7、8、9、10、18、19、20、21、22、24、25、26、27、29、33、47、56、57、68、69、70项；行政检查类第7、8、9、12项；行政奖励类第1项；其他权力类第4、11、12、14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8项；行政检查类第1项。</p> <p>行政处罚类第58、59、60、61项</p>
			2	负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用工备案工作；负责劳务派遣机构备案监管工作；负责不遵守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的仲裁；负责企业职工档案保管资格审核备案工作；负责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违反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的仲裁工作。	
			3	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4	负责企业职工工资收入薪酬调查工作；监督检查劳动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5	负责全县农民工管理、维权和家庭服务业工作，；指导农民工培训工作。	

正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执法办公室）	<p>主要职责：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后勤保障和机关老干部服务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协调全县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信访工作，协调处理信访事件，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政策咨询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承担综合统计、行业信息统计和内部专业统计归口管理。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各项经费、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p>	1	负责车辆管理、劳动、卫生、消防安全、防汛等行政事务；负责机关报刊杂志的征订、分发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
			2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全县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负责野生陆地动物保护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3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关于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来信来访事项；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跨部门、跨县（区）的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信访问题。	
			4	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各项经费、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固定资产监管及职工医疗、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自然资源股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p> <p>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p> <p>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p> <p>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p> <p>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p>	1	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3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4、5、6、7、8、9、10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3、4、5、6项</p>
			2	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3	贯彻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	
			4	承担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各乡（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5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占地、设施用地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其他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p> <p>具体职责：负责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贯彻实施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报国务院、省政府、市、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各乡镇（镇）国土空间生产修复工作。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审核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协助做好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p>	6	<p>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拟订全县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审核。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核登记申报工作。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信息发布矿产土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协助做好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p>	
			7	<p>建立全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县级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协同拟订界线标准样图。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p>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规划股	<p>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和城市设计工作、建设工程规划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古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p> <p>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各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p> <p>指导、监督有关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内重大专项规划，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的制定。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研究控规编制及动态维护；重要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任务。研究拟订有关规划实施和用地规划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根据控规和上位规划科学划定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土地收储以及征地的规划实施范围，落实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高度等技术指标，合理安排地块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并提出实施建议。负责城市景观风貌的研究工作；负责城市特色风貌相关规划的组织编制及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负责古城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片区实施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查工作；负责组织重大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与技术审查工作。负责综合交通、道路网、市政地下管网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统筹、研究市政各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负责城市规划红线、绿线的管理，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系统的动态更新工作。</p>	1	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编制计划的制定；负责全县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布工作。根据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研究控规编制及动态维护；负责片区实施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查工作；负责乡镇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2、3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第1项</p>
			2	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定点，受理建设用地规划申请工作；负责重要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任务；根据控规和上位规划科学划定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土地收储以及征地、做地的规划实施范围，落实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高度等技术指标，合理安排地块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并提出实施建议。	
			3	建设工程规划工作。负责城市景观风貌的研究工作；负责城市特色风貌相关规划的组织编制及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根据规划条件或规划要点、建设单位申请，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及规划许可；负责组织重大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与技术审查工作；负责规划区内居民建设审批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开发利用股	<p>主要职责：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国家、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p> <p>具体职责：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工作。</p>	1	负责对城乡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的实施进行规划监督检查，参与各关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认定；负责城乡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的规划放线、验线和批后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区内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规划验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4项
			2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工作。贯彻执行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3	配合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林业股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林业管理、草原监督管理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全县林业管理、草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等重点林业工作的指导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林业资源调查、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等工作。</p>	1	负责正定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和部门及社会绿化工作；负责指导部门及乡镇开展森林乡村、森林公园、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等工作；负责林业宣传工作。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5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1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2项</p>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	1	上传下达，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目标绩效考核工作	
			4	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	
			5	完成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法规股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具体职责：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合同、招标投标项目、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工作；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负责政策咨询及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核、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工作。	1	审查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2	审查行政合同、招标投标项目、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工作	
			3	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	
			4	负责政策咨询及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核、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工作	
3	监督监察股	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具体职责：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违纪违规情况进行调查、纠正和处理；负责监督重大或专项整治方案及局重点工作的执行情况；负责受理群众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员效能、违法违纪或失职行为的投诉和调查、落实；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作风纪律、队伍形象、内务管理等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督查、排调、信访、维稳、调解、处理工作。	1	对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违纪违规情况进行调查、纠正和处理	
			3	负责督查、排调、信访、维稳、调解、处理工作	
			4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作风纪律、队伍形象、内务管理等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房地产监管股	<p>主要职责：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贯彻执行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全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物业管理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负责县级房屋征收工作。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棚户区改造政策；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p> <p>具体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p>	1	负责全县保障房配建工作	行政检查：3项。行政确认：3、5、6、7、10项。其他类：1、2、4、5、6、7、8、9、10、11项。
			2	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3	负责直属公有住房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	
			5	负责房屋交易、房屋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中央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措施，推动住房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公寓筹集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预测分析，监测房产市场运行；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房屋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拟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中标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物业小区达标创优工作；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管理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监督管理住宅维修资金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编制城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负责城区房屋征收相关行政工作；拟订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和实施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城市危房管理有关政策，负责城区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调查研究，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城城中村改造工作。</p>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建筑工程管理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p>主要职责：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统筹编制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县政府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县城建设工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监督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机构、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贯彻执行省、市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执行建筑业发展行业规划、行政规章并监督实施；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行为；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p>	1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第1、2、3项。行政检查：第1、2项。行政确认：第1、2、4、8、9项。行政奖励：第1项。其他类：第3项。
			2	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工作	
			4	指导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6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7	负责全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建筑节能方面的工作	
			8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9	负责信息化工作以及开展信息技术培训	
			10	行业数据统计上报	
			11	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12	组织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和管理；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指导建筑劳务市场活动；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材料设备相关的规章制度；监督实施建设监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监督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管理建设科技发展资金和建设科研经费，指导建设科技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负责全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建筑节能方面的工作；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新建筑模式技术在勘察设计行业的应用；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信息化工作，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建设、运维及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工作；负责行业数据统计上报，对所属单位信息化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具体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城乡建设股	<p>主要职责：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指导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劳务输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p> <p>具体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县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应用；负责市政施工企业监督管理；组织城市建设统计年报工作；负责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督导工作；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督促新型城镇化工作落实。推进县城建设工作，负责县城建设工作的统计汇总、检查通报、督导考核工作，督促县城建设任务落实。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有关历史建筑的确定、公布、挂牌等相关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设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p>	1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	行政检查：第3项。
			2	负责县城建设工作的统计汇总、检查通报、督导考核工作，督促县城建设任务落实	
			3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建设工作	
			4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正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财务股）	<p>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临时出境人员政治审查等工作；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城管新媒体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宣传队伍建设、培训及考核工作；负责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p>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机关财务会和经费管理工作。	
			5	承担机关公文、文电接收、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等工作。	
			6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7	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指导下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8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指导本系统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机关涉密、公文传输管理	
			9	负责机关标准化建设和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品等服务保障工作。	
			10	负责机关政务值班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扶贫工作。	
			1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宣传工作。	
			12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县委工作部署和局党组决议，组织开展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13	承担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有关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理论武装工作；组织指导并督促检查机关和直属单位等党的基层组织“三会一课”活动。	
			14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5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以及党员关系接转、党费收缴、党内统计报表等工作。	
			16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7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会、共青团和统战工作。	
			18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政策法规股	<p>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行业标准，拟订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具体职责：对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招标投标项目、重大行政决策及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执法案卷评查、政策咨询及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核、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工作。</p>	1	负责对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	
			2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法制审查、涉及城市管理职能相关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	
			3	负责局机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合同、招标投标项目的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	
			4	负责法制政府建设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法宣传工作。	
			5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6	负责行政执法案卷审查、评查以及政策解答工作。	
			7	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行政执法证件年检以及新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工作。	
			8	负责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纪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9	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10	负责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实施首违不罚相关工作。	
			11	负责罚没许可证年检审核工作。	
			12	负责政务服务事项、权责清单梳理工作。	
			13	负责河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14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监督监察股	<p>主要职责：负责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具体职责：拟订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负责拟订城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并督导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风建设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督查室交办的政务督查工作；负责专项整治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查；负责公开电话、群众投诉和市容考评发现及县领导批示的问题落实情况督查；负责排调、信访、维稳、调解、处理工作。</p>	1	负责本系统信访维稳综治社会治理、行政调解等工作。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514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532、535-538项，其他类543、544项</p>
			2	负责城管队伍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政治生态工作、警示教育、违纪人员的调查处理、会风会纪专项治理等纪检监察工作。	
			3	负责局内部审计工作，监督下属单位内审整改落实情况	
			4	负责统计上报城市管理执法数据。	
			5	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园林、路灯亮化、停车场管理等日常考评工作。	
			6	负责网格化信息采集、事件治理、服务平台处理等平安建设工作。	
			7	负责信访内网、督查组交办线索、县领导接访、政府信箱、人民网留言、综合指挥和信息化服务平台、文明城市监督平台、阳光理政等投诉举报平台的回复工作。	
			8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市容环卫管理股	<p>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区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负责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负责城区洗车行业涉及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拟订城区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规划并监督落实；组织督导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牵头组织城市景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拟订城区环卫设施建设规划，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参与城区新建项目环卫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大气污染防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1	牵总全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上传下达，收集各类资料汇总上报备查、按要求组织疫情防控相关活动，制定相关方案文件并下发落实。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516-520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533项；行政奖励类539项；行政征收类540、541项；行政许可类542项；其他类545、546项</p>
			2	牵总全局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上传下达，收集各类资料汇总上报备查、按要求组织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制定相关方案文件并下发落实。	
			3	牵总全局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上传下达，收集各类资料汇总上报备查、按要求组织食品安全相关活动。	
			4	组织督导牵总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5	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6	督导下属单位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各项工作。	
			7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市政园林管理股	<p>主要职责：负责编制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排水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照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绿化管护工作；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参与各乡镇（街道）园林绿化和创建园林城工作；参与城区河道管理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绿地、公园、广场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绿地、公园、广场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绿地、公园、广场、照明工程的移交工作；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参与各乡镇（街道）园林绿化和创建园林城工作；负责编制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检查；负责发布城区汛情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防汛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市政道路、市政管网维护和照明维护施工中安全生产工作。</p>	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521-528、531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534项</p>
			2	负责编制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检查；	
			3	负责发布城区汛情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防汛工作；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数字信息股	<p>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拟订智慧城管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县直有关部门相关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负责城管信息的分析处理；负责监督协调县城建设有关工作。</p>	1	负责城管便民服务热线及相关信息上报工作。	
			2	负责牵头落实“八区一县”市容考评工作。	
			3	承担县城建设各项指标任务等相关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	
			4	牵头我县绿色社区、美丽街区和精品街道创建工作。	
			5	管理维护大佛寺东广场户外大屏，监管南关户外大屏。	
			6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供热燃气股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拟定全县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供热、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p>	1	负责城区集中供热、燃气的行业管理，协助拟订全县供热、燃气发展规划。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515、529、530项
			2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供热、燃气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做好供热、燃气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对供热、燃气企业的资质、经营许可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双代的日常工作。	
			5	组织开展供热、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案的演练活动及行业安全宣传活动。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1.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投资开发工作；指导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2.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资金的筹措、管理、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股级干部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指导、监督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突出和履行工会的四项基本职能，指导所属单位工会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产业工会工作。</p>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机关公文、文电接收、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等工作。	
			5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6	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市长公开电话、政府信箱留言、阳光理政工作。	
			7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指导本系统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机关涉密、公文传输管理。	
			8	负责机关标准化建设和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品等服务保障工作。	
			9	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协调督办相关信访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1.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投资开发工作；指导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2.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资金的筹措、管理、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股级干部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指导、监督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突出和履行工会的四项基本职能，指导所属单位工会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产业工会工作。</p>	10	负责机关政务值班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扶贫工作。	
			11	负责机关应急值守工作，负责道路事故、自然灾害、举报信息的接收、分转等工作。	
			12	负责机关政务值班工作，负责机关相关专网、机要设备管理以及文电接收工作。	
			13	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	
			14	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	
			15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行政单位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确保财务工作规范运行。	
			16	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7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政府采购工作。	
			18	对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指导、监督。	
19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1.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投资开发工作；指导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2.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资金的筹措、管理、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股级干部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指导、监督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突出和履行工会的四项基本职能，指导所属单位工会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产业工会工作。</p>	20	负责公务员制度的组织实施和机关、直属单位干部管理,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承担干部考核、任免、监督、奖惩等工作。	
			21	负责机构改革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22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员调配、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工作。统计上报劳资人事统计报表;审核办理退休及调转手续。	
			23	指导干部教育工作,拟定干部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4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目标绩效管理。	
			25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的年度考核及事业单位岗位责任制聘任合同的签定。	
			26	负责全系统职工教育、学历教育、技术工培训、晋升及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考核、晋升等工作。	
			27	负责交通领域方针政策的新闻宣传工作和指导直属单位宣传教育工作。	
			28	负责协调交通领域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1.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投资开发工作；指导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2.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资金的筹措、管理、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股级干部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指导、监督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突出和履行工会的四项基本职能，指导所属单位工会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产业工会工作。</p>	29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交通系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宣传工作。	
			30	贯彻执行局党组决议，组织开展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31	承担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有关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理论武装工作；组织指导并督促检查机关和直属单位等党的基层组织“三会一课”活动。	
			32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行风评议等工作。开展好各项创建活动；接受并处理行风案件；负责制定党组组织工作计划，协助主管领导对基层支部及成员的考核、考察和换届，组织民主评议支部、党员，负责组织发展党员及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关系调转和全系统党费的收缴。	
			33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34	负责信访、涉军工作(退役军人事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1.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投资开发工作；指导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2.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资金的筹措、管理、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股级干部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监督县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指导、监督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突出和履行工会的四项基本职能，指导所属单位工会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产业工会工作。</p>	35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36	负责主题教育及学习、完成上级布置的巡视巡查及整改工作。	
			37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38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网信工作（软件正版化、网络安全与保密、网络意识形态、网络舆情、网络信息审核）。	
			39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信息化建设和电教工作。	
			40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软硬件的管理工作。	
			41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监督工作。	
			42	负责文明城创建、卫生城创建、大气污染治理、垃圾分类、爱国卫生工作	
			43	负责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工作。	
			44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45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运输管理股	<p>主要职责：1.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2.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有关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3.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规划全县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联运服务体系；拟定全县城市公共交通（不含轨道交通、下同）建设和道路（含水路、下同）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4.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县内国、省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检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5.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工作。6.指导各局属单位交通运输相关工作。</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县物流业等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工作；承担有关环境保护、行业统计和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指导交通运输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指导督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安全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协调铁路、民航等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参与编制全县铁路、民航等发展规划，承担相关沟通与衔接工作。</p>	1	负责制定执法计划、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质量通报和考核工作。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指导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行政许可类第1至5项；行政处罚类第1至116项；行政强制类第1至8项；行政检察类1至12项；行政确认类第1、2项；其他类第1至19项。
			2	负责交通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工作。	
			3	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4	负责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的案卷评查、评议考核工作。	
			5	负责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执法公示制度的执行落实。调解处理涉及交通的纠纷案件。	
			6	负责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统计报送工作。	
			7	负责局重大行政决策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8	负责政策法规（放管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调解，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工作）。	
			9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精神和会议要求。	
			10	根据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工作要求，组织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制度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督促局属各单位贯彻执行。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运输管理股	<p>主要职责：1.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2.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有关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3.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规划全县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联运服务体系；拟定全县城市公共交通（不含轨道交通、下同）建设和道路（含水路、下同）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4.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县内国、省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检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5.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工作。6.指导各局属单位交通运输相关工作。</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县物流业等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工作；承担有关环境保护、行业统计和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指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指导督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安全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协调铁路、民航等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参与编制全县铁路、民航等发展规划，承担相关沟通与衔接工作。</p>	11	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2	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组织开展全系统客货运输专项整治、消防安全整治等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13	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制度，制定本系统的应急救援预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立即向上级安全监管机构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妥善做好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14	综合分析研究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相应对策上报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承担局安全生产工作文件、会务、监管等日常工作。对局属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和管理。	
			15	依法对局属各单位、有关企业场站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情况进行落实检查。	
			16	负责组织协调全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加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监控治理和整改工作。负责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对行业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评估和标准化建设及“双控”机制建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运输管理股	<p>主要职责：1.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2.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有关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3.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规划全县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联运服务体系；拟定全县城市公共交通（不含轨道交通、下同）建设和道路（含水路、下同）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4.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县内国、省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检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5.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工作。6.指导各局属单位交通运输相关工作。</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县物流业等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工作；承担有关环境保护、行业统计和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指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指导督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安全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协调铁路、民航等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参与编制全县铁路、民航等发展规划，承担相关沟通与衔接工作。</p>	17	负责组织、指导全局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全局的安全事故统计工作。负责上报、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8	负责组织实施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网络化建设。	
			19	负责指导并组织开展全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20	协同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21	负责全系统的综合治理工作、“610”防范、扫黑除恶、打非治违、平安建设、维稳、扫黄、戒毒等工作。	
			22	负责全系统的武装部及民兵、军民共建工作	
			23	负责全系统的应急管理、消防、防汛抗旱、防灾减灾、自然灾害工作。	
			24	牵头负责正定县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	
			25	参与编制全县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及工作细则。	
			26	参照市联席办职责，组织协调铁路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7	承担相关沟通与衔接工作,协调各乡(镇)、部门与铁路共同进行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28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公路股	<p>主要职责: 1. 拟定全县公路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公路建设与养护年度指令性计划并组织实施。2. 承担全县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县国省干线公路(含国防公路)的养护、管理,开发公路用地;负责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县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国防交通有关工作。3. 制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行业科技新应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p> <p>具体职责: 负责公路建设市场、招投标、资质、信用、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参与制订全县公路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对公路新建、改建、大中修及专项养护等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的审核、报批,并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竣(交)工验收;负责农村公路的行业管理;配合做好国防交通有关工作;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信息化建设和智能交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交通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合作项目和国内外科技交流;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指导行业计算机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管理。</p>	1	编制县域(不含市政管辖范围)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2	拟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建议计划,落实申报工作。	
			3	制定并协调落实农村公路年度投资计划,检查工程进度和安全生产及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监督工程质量,审核拨付工程建设资金,组织交竣工验收。	
			4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重大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及相关地方事务协调工作,落实相关补偿,处理存在问题,保障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5	负责质量强县、智慧城市、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国土利用和综合规划、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治欠保支(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农民工工资及保证金)、县城建设(道路建设)、园林绿化、创建森林城市等工作。	
			6	指导下属单位完成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国省干线及桥梁养护工作任务。	
			7	指导下属单位完成县级地方道路及桥梁养护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理任务。	
			8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国、省干线公路的路政管理, 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附属设施。2. 联合公安交警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3.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和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管理工作; 负责县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依法保护和支持合法经营, 取缔非法运输; 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 承担有关寄递、物流市场管理。4. 承担管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 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5.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 监测分析运行情况, 开展相关统计工作,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6.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统筹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7.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p> <p>具体职责: 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 制定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 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实施路政巡查, 保护路产、路权, 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联合公安交警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负责客货运输及站(场)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等行业管理; 监督指导行业联运; 负责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 承担有关寄递、物流市场管理;</p>	1	依法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依法保护路产、路权,	
			3	依法实施路政巡查和路政管理。	
			4	依法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5	依法维持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	
			6	依法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7	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9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的方针、政策、法规。	
			10	负责全县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汽车租赁经营等行业管理。	
			11	负责全县运输服务、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负责全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指导道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	负责全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4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主要职责:1.负责全县国、省干线公路的路政管理,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附属设施。2.联合公安交警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3.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和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县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支持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输;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承担有关寄递、物流市场管理。4.承担管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5.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6.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统筹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7.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p> <p>具体职责: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路政巡查,保护路产、路权,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联合公安交警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负责客货运输及站(场)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等行业管理;监督指导行业联运;负责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寄递、物流市场管理;负责全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指导道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p>	13	负责全县地方海事行业监管。	
			14	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15	负责客运站行业监管。	
			16	负责货物源头治超工作。	
			17	负责全县公交线路及公交站点规划,协调公交公司线路运行工作。	
			18	负责城区电动观光车和公共自行车运营指导管理。	
			19	负责各类统计数字的收集、管理和上报。	
			21	承担有关寄递、物流市场管理。	
			22	联合公安交警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23	牵头指导协调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工作。	
			24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5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正定县水利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协调各下属单位工作同步发展，承担机关财务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工作；指导水利改革创新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统计工作；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p>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机关财务会和经费管理工作。	
			5	承担机关公文、文电接收、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工作。	
			6	负责公务员制度的组织实施和机关、下属单位干部管理，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承担干部考核、任免、监督、奖惩等工作。	
			7	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员调配、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工作。	
			8	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指导下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9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指导本系统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机关涉密、公文传输管理。	
			10	负责机关标准化建设和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品等服务保障工作。	
			11	负责统机构改革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机关和下属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12	负责机关政务值班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扶贫工作。	
			13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业务股	<p>主要职责：负责水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正定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p> <p>具体职责：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监督实施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工作，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组织编制主要行洪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负责河长制办公室日常运转工作；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负责对乡级河长及村级河长进行督查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p>	1	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行政确认类第2项
			2	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开展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3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推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4	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5	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6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行政征收类第1项
			7	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业务股	<p>主要职责：负责水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正定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p> <p>具体职责：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监督实施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工作，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组织编制主要行洪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负责河长制办公室日常运转工作；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负责对乡级河长及村级河长进行督查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p>	8	组织编制主要行洪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9	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10	指导、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有关工作。	
			11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12	负责河长制办公室日常运转工作；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	
			13	制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	
			14	负责对乡级河长及村级河长进行督查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15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监督管理股	<p>主要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法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的除险加固；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政策和措施，指导监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p>	1	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2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3	对局业务主管科室或单位移送的水事违法活动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等有关设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2、3、4、5项
			4	指导监督水政监察支队的工作，协调和裁决水事纠纷。	行政裁决类第1项
			5	对水事违法案件进行查处，指导县水事违法案件查处。	行政强制类第1、2项
			6	负责执法业务活动统计和法律宣传、执法培训。	
			7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进度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8	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督查。	
			9	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的除险加固；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0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监督管理股	<p>主要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法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的除险加固；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政策和措施，指导监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p>	11	负责主要行洪河道和防洪保护区洪水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工作。	
			12	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政策和措施。	
			13	指导监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14	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	
			15	承担协助局党组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局属单位党建工作。	
			16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正定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办公室	<p>主要职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拟订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新闻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协调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牵头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负责综合性涉农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农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农村综合改革等重大问题调研；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p> <p>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方面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指导农业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放管服”相关工作；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工人等级培训考核；负责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牵头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工作。</p> <p>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对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支持项目的审计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和资金的运行监督，参与农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p>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察督办。	
			2	承担机关文电接收、批转，机要、保密、印章、后勤保障	
			3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4	负责机关政务值班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扶贫工作。	
			5	负责网上政务公开工作	
			6	负责党建、党务、宣传工作	
			7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8	负责组织政治学习及相关活动	
			9	负责妇联、计划生育工作	
			10	负责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11	负责单位文件文稿撰写和文印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办公室	<p>主要职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拟订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新闻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协调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牵头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负责综合性涉农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农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农村综合改革等重大问题调研；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p> <p>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方面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指导农业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放管服”相关工作；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工人等级培训考核；负责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牵头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工作。</p> <p>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对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支持项目的审计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和资金的运行监督，参与农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p>	12	负责党组会议纪要工作	
			13	负责全局干部职工工资调整审批工作	
			14	负责审报审批人员退休工作	
			15	负责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16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和等级申报考核工作	
			17	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培训和实用人才培训	
			18	负责全局职工工资发放、社保申报工作	
			19	负责全局日常报账管理工作	
			20	负责编制财政预算、决算工作	
			21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控制工作	
22	负责财务报表工作				
23	负责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乡村振兴股	<p>主要职责：协调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具体职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拟订全县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督导落实。</p> <p>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民体育事业发展。牵头制定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中心村、空心村建设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督导检查 and 考核。</p> <p>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协调京津冀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及项目建议；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负责农产品国际市场信息分析，组织开展农业对外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产业损害调查、农业援外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指导农业利用外资和重大农业技术装备、人才引进工作，组织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p> <p>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组织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p>	1	组织抓好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协调抓好厕所改造、垃圾清理、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各项工作，在突出重点、打造亮点的同时全县域推进，提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	
			2	抓好革命老区重点村项目建设，督导乡村做好项目的谋划，督导按程序开展项目申报、审批、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等一系列工作。	
			3	抓好农村人居环境各项目的谋划、申报和具体实施以及工作督导、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一系列工作。	
			4	抓好全县农村户厕和公厕的改造提升工作，做好任务谋划、政策业务传达培训、督导乡村具体实施、检查验收等一系列工作。抓好粪污处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督导乡村成立粪污抽运队伍，通过市场机制对全县粪污处理站进行规范运行，确保农村户厕达到粪污满了有人抽、厕所坏了有人修、抽走之后能处理利用的标准。	
			5	抓好村庄清洁行动，指导乡村按照省市要求，全面开展以“五清三建”为主的村庄清洁行动，做到清垃圾、清杂物、清残垣断壁、清庭院、清沟塘，建设小游园、小菜园和小果园，同时完善制度和档案，建立长效机制，美化村庄环境。	
			6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空心村治理工作，督导乡村整治私搭乱建、废弃宅基地等，做好美化、绿化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农村经济管理股	<p>主要职责：拟订县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p> <p>指导全县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p> <p>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落实上级及县级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p> <p>具体职责：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财务审计等工作。</p> <p>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基地监测和调查统计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龙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p> <p>拟订示范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县国家、省、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组织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开发、管理和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指导县、乡镇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p> <p>拟订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棉花等特色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工作，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发展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布局、效益提高以及产品贮藏、加工、流通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蔬菜等特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产销衔接；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p>	1	负责全县休闲农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农业精品旅游路线的设计、宣传及指导工作。	
			2	指导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促进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建设。	
			3	负责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评定、申报和监测工作；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体制机制创新；	
			4	负责产业化相关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县级以上农业示范园区的评定、申报及监测工作；指导农业示范园区发展。	
			6	负责农业园区相关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拟定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8	负责指导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的标准化生产以及减灾、防灾工作；	
			9	落实中央、省、市对特色产业的发展扶持政策 and 项目监督管理。	
			10	指导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的产销对接，组织参加特色产对接会议，以及相关培训、考察等活动。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畜牧水产股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畜牧业、渔业、等的监督管理。指导肉、蛋、奶、渔等产品生产。指导畜牧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规模饲养、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组织畜牧生产运行情况调度，开展畜牧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和预警；组织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拟订畜禽饲养、品种改良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养殖环节兽药、饲料的监督管理和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畜禽粪污污染控制工作。</p> <p>牵头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制定我县奶源发展计划，科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生鲜乳收购价格；监督管理生鲜乳收购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奶站标准化建设；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服务和质量安全工作。</p> <p>拟订渔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养殖证制度建设、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承担水产品加工流通和促进休闲渔业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水产原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水产苗种生产和引进的监督管理及生物安全评价；组织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组织协调涉渔工程建设对渔业资源影响评价及补偿工作；负责渔业统计监测及渔业标准化生产工作。</p> <p>负责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渔业水域污染。</p>	1	拟订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5、12、13项；行政征收类第1项。
			2	负责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规模饲养、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	
			3	组织畜牧生产运行情况，开展畜牧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和预警	
			4	组织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	拟订畜禽饲养、品种改良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种植业管理股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种植业的管理。指导粮、油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防治。</p> <p>具体职责：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指导全县粮食、油料作物生产和产业发展。负责节水农业和防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负责肥料、农作物种子、种苗等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p> <p>负责农业项目全程综合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项目考核验收工作，牵头开展对重大农业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项目执行有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p> <p>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p>	1	负责制定粮油作物生产发展规划。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2、3、7、8、9项。
			2	负责粮油作物标准化生产。	
			3	负责节水农业推广应用	
			4	负责先进农业生产技术、优良品种引进推广应用	
			5	负责农业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粮油作物防灾救灾工作	
			7	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相关惠农政策	
6	医政防疫股	<p>主要职责：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指导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兽医事业、动物卫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兽医实验室管理；负责全县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p> <p>拟订全县畜禽屠宰业、兽药业、兽医器械、饲料饲草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兽药、兽医器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指导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技术支撑体系建设。</p>	1	负责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综合协调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4项；行政确认类第1项；行政奖励类第1项；其他类第1-3项。
			2	拟订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	
			5	负责办理执业兽医备案和乡村兽医备案。	
			6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科教信息股	<p>主要职责：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p> <p>具体职责：拟订农业农村科技教育发展规划；承担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担农业教育和农民从业技能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p> <p>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协助筹办相关农产品交易会；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p>	1	负责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工作	
			2	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	
			3	负责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工作	
			4	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宣传工作	
			5	组织参加各类农产品交易会	
			6	负责开展区域公共品牌申报工作	
			7	负责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工作	
			8	组织开展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工作	
			9	组织开展农产品市场信息分析预警工作	
			10	负责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11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农业机械化管理股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等的监督管理。</p> <p>具体职责：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落实市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落实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农机作业协调调度、信息服务等工作；落实国家农机购机补贴、农机深松作业等相关政策；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等有关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和维修管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p>	1	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在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4、15项；行政裁决类第1项；行政确认类第2项。
			2	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深耕作业、农机报废更新等相关政策。	
			4	承担农机管理系统信息网络建设、收集、发布农机信息。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指导农业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具体职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强县工作。</p>	1	负责与县政府食安办、县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的联系。组织落实县政府、县食安办和市农业农村局部署的有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2项。
			2	组织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督促指导相关科室站所落实监管计划；向局属各监管科室站所分解下达查处追溯或整改落实等任务，并负责督查和信息反馈；组织开展重大或综合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	
			3	牵头组织重要的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各监管科室站所互相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4	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制定农业地方标准，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产地认定及证后监管等工作。	
10	农业资源综合利用股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具体职责：拟订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发展规划；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统筹协调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行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及农业污染防控工作；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农膜、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沼气、生物质能转化的开发利用；负责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规模化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开发、推广工作；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p>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6、10项。
			2	负责农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工作。	
			3	负责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4	负责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	
			5	负责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沼气安全生产。	
			6	负责协调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7	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1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种苗（含种畜禽）、植物检疫、肥料、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含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水产养殖、渔业捕捞、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能。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县级标准并监督实施。</p> <p>具体职责：负责宣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本县范围内种子、农药、化肥、兽药、农机配件、食用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农药、化肥、兽药、农机配件、食用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协调解决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机配件的纠纷，保护消费者利益。</p> <p>负责实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以及饲料、兽药、畜禽养殖管理，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和服务；负责全县畜禽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及兽医卫生监督，具体领导基层站检疫、检验和兽医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对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的管理、扶持和服务。负责农机执法、安全监理工作。</p> <p>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处置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p>	1	拟订全县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1项；行政处罚类第1-199项；行政强制类第1-22项；行政检查类第1-11项。
			2	负责全县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全县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	负责全县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药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5	拟订全县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药抽样检测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全县农药广告的审批工作。	
			7	承担全县《农药经营许可证》现场验收环节的验收工作。	
			8	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处理场所、动物诊疗活动等动物经营行为的防疫监管工作。	
			9	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环节监管工作。	
			10	负责畜禽经纪人及贩运单位和个人的防疫监管工作。	
			11	负责进京、沪和津等出省企业推荐备案审核和监管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1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种苗（含种畜禽）、植物检疫、肥料、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含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水产养殖、渔业捕捞、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能。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县级标准并监督实施。</p> <p>具体职责：负责宣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本县范围内种子、农药、化肥、兽药、农机配件、食用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农药、化肥、兽药、农机配件、食用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协调解决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机配件的纠纷，保护消费者利益。</p> <p>负责实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以及饲料、兽药、畜禽养殖管理，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和服务；负责全县畜禽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及兽医卫生监督，具体领导基层站检疫、检验和兽医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对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的管理、扶持和服务。负责农机执法、安全监理工作。</p> <p>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处置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p>	12	负责违反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办案工作。	
			13	负责猪、牛、羊等动物出栏和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和监管工作。	
			14	负责职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业行为的监管工作。	
			15	负责打击违法经营、处置病死动物违法行为，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活动的监管工作。	
			16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养殖环节动物诊疗废物处理监管工作	
			17	负责养殖环节畜禽出栏产地检疫、屠宰动物的检疫、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18	负责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作；动物防疫合格证年度审核工作；信息写作及报送工作。	
			19	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20	负责拟定全县畜禽定点屠宰厂发展规划。	
			21	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厂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1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种苗（含种畜禽）、植物检疫、肥料、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含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水产养殖、渔业捕捞、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能。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县级标准并监督实施。</p> <p>具体职责：负责宣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本县范围内种子、农药、化肥、兽药、农机配件、食用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农药、化肥、兽药、农机配件、食用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协调解决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机配件的纠纷，保护消费者利益。</p> <p>负责实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以及饲料、兽药、畜禽养殖管理，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和服务；负责全县畜禽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及兽医卫生监督，具体领导基层站检疫、检验和兽医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对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的管理、扶持和服务。负责农机执法、安全监理工作。</p> <p>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处置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p>	22	负责指导全县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23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年度检验、转移登记、变更、注销、抵押等）	
			24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驾驶员考试、换补证、审验、注销、转出转入等）	
			25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26	负责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27	负责处理道路外农机事故，进行事故责任认定、事故鉴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28	负责征收农机监理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费）	
			29	负责农机跨区作业管理服务，跨区作业证核发、录入	
			30	负责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31	负责农机报废拆解企业监管及报废农机标准认定	

正定县商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临时出境人员政治审查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拟订商务领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编报专项资金预决算，协调申报各项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组织相关项目公开招标、评审和验收；负责局属国有企业改制后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商务新闻发布工作；</p>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党组会议、局务会、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负责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	
			4	负责预决算编制、执行和管理等工作。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初审、兑现等工作。	
			6	承担机关公文审核，文电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承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协调督办相关信访工作。	
			8	牵头负责机关政务公开、阳光理政等工作。	
			9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工作，指导各科室、单位做好信息安全。负责机关涉密公文管理。	
			10	负责公务员制度、事业单位相关制度的组织实施和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承担干部任免、调配、考核、教育培训、监督、奖惩及档案管理工作	
			11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品以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扶贫、垃圾分类、爱国卫生等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局交给具体工作。	
			12	负责本系统和机关的理论学习、意识形态、党的建设、组织建设、班子建设、队伍建设、组织纪律、党风廉政建设、干部考核等工作。	
			3	负责系统宣传、创建文明城、文明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内部审计工作。	
			14	负责群团工作。做好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群团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相关工作，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凝心聚力，为做好各项工作奠定基础。	
2	服务业贸易股	<p>主要职责：</p> <p>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p> <p>2. 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拟订全县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p> <p>3. 负责经贸交流合作工作。建立联系国内友好关系城市，负责县外单位在我县设立办事机构的备案工作。</p> <p>4. 监测分析全县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县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p>	1	研究制定全县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结合实际起草制定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2	组织举办正博会等政府性系列展会，为境内客商参会参展提供服务。	
			3	开展服务贸易促进活动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负责重点商贸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区域经贸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国内友好关系城市间的联系和经贸合作交流，负责推进京津冀商务协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具体职责：负责编制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提出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负责商务领域前瞻性研究和重大商务课题调研工作；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服务贸易促进活动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负责重点商贸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区域经贸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国内友好关系城市间的联系和经贸合作交流，负责推进京津冀商务协同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外包工作的政策措施；承担商务服务业（不含餐饮业、住宿业等生活服务业）行业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会展业的统筹协调、宏观规划和管理服务，拟订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推介全县会展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全县会展活动；配合上级做好内资直销企业市场准入相关工作。		同发展工作。	
			5	负责推进我县商贸物流配送发展、商贸物流体系建设；配合流通业发展科推动流通标准化发展，促进商贸物流企业物流标准化建设改造。	
			6	负责组织推荐重点商贸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重点商贸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城市商业体系建设。	
			9	牵头落实鼓励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做好内资直销企业市场准入相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第1项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确认。
3	市场流通管理股	主要职责：1. 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负责大宗产品批发市场、便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2. 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商贸流通主体，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	1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商贸流通主体，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第2.3.4项
			2	负责便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3. 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按有关规定对零售商促销、家庭服务业、拍卖、家电维修业、餐饮业、洗浴洗染业、美容美发业、汽车销售、旧机动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商业单用途预付卡等商贸流通领域特种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负责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政策性指导。4.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负责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物流配送的发展。</p> <p>具体职责：1. 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负责大宗产品批发市场、便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p>	3	推动夜经济发展，完善夜经济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开展特色消费活动。指导督促商业街区在规划设计、业态引进、基础设施完善、优化环境等方面加快提升改造步伐。	
			4	负责消费品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监测、调度和分析。负责指导做好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统计、分析、上报。	
			5	指导全县重点零售企业积极采购、储存商品，保障市场供应，满足人民生活必需品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形式组织农超对接活动，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	
			6	负责推进社区商业发展，鼓励连锁商贸企业进驻社区，开办连锁店，打造社区消费圈。负责老字号评比活动。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2. 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商贸流通主体，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3. 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按有关规定对零售商促销、家庭服务业、拍卖、家电维修业、餐饮业、洗浴洗染业、美容美发业、汽车销售、旧机动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商业单用途预付卡等商贸流通领域特种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负责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政策性指导。 4.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7	负责推进商贸领域节能减排、品牌创建等工作，推进绿色流通发展。	
			8	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按有关规定对零售商促销、家庭服务业、拍卖、家电维修业、餐饮业、洗浴洗染业、美容美发业、汽车销售、旧机动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商业单用途预付卡等商贸流通领域特种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9	按照有关规定牵头负责成品油经营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工作由商务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0	负责应急状况下对全县重点商超、批发市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渠道、价格以及生产供应等情况实行跟踪监测，全力做好市场保供工作。	
4	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股（自贸办公室）	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外商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全县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统计分析全县吸引外商投资情况；依法检查督促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合同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2. 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组织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3.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和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4.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5. 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全县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指导境外经贸园区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6. 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外商投资领域和外贸进出口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县货物进出口工作；负责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2	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对外贸易运行情况，对全县进出口企业、行业、国别、贸易方式等进行统计分析，定期报告。	
			3	负责举办全县外贸及跨境电商政策和业务培训，组织企业参加上级部门培训，积极开展我县自办培训活动。	
			4	负责开展外贸企业精准包联帮扶，通过调研、座谈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及问题。	
			5	负责鼓励外贸企业通过技术革新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开展国际品牌认证、质量体系认证，积极参与国际行业标准制定。指导企业申报商务部医疗物资“白名单”，环保“正面清单”。	
			6	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开展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县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7.负责上级交办的涉及世贸组织相关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具体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外商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全县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统计分析全县吸引外商投资情况；依法检查督促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合同约定情况；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县货物进出口工作；监测分析全县进出口贸易运行状况；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负责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外贸企业的业务培训，协调、解决进出口业务中出现的问题；负责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世贸组织有关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技术进出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配合上级商务部门依法管理监督全县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		态新模式。同时，负责我县电子商务相关工作。	
			7	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技术进出口管理。	
4	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股（自贸办公室）	措施。负责全县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相关工作。负责	8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配合上级商务部门依法管理监督全县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负责全县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组织对外经济合作相关培训；负责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统计工作。	
			9	负责外贸企业的业务培训，协调、解决进出口业务中出现的问题；负责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世贸组织有关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措施。承办县自贸办公室相关工作。	
			11	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	投资促进股	<p>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贯彻落实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订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区域协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发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和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负责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包装、发布、推介和洽谈、签约、选址、流转的统筹协调；负责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和筛选工作；负责投资促进活动的谋划、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利用国内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和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开展招商活动；负责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制订并落实奖励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专业队伍建设。</p>	1	负责建立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加强招商引资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2	负责开展国（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国内外重要客商和团组的接待和考察、洽谈工作。	
			3	负责产业招商工作，负责国内外重要客户拓展，引进国（境）内外大客户、大企业、大项目，开展国（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	
			4	负责促进项目的谋划、对接、洽谈、签约、选址和项目落实。	
			5	负责谋划全县招商引资活动。	
			6	负责投资环境的营销和推广，负责促进资金、项目引进和项目对接，争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7	负责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包装、推介。	
			8	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招商引资活动。	
			9	协助重点商务楼宇开展招商活动。	
			10	负责利用国内外资金。	

正定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 贯彻执行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领域、体育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全县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管理和组织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监管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建设，负责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及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p>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文旅系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宣传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3条
			2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委工作部署和局党组决议，组织开展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3	承担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有关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理论武装工作；组织指导并督促检查机关和直属单位等党的基层组织“三会一课”活动。	
			4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行风评议等工作。	
			5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	
			6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7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和统战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 贯彻执行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领域、体育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体制改革。推动全县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管理和组织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监管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建设，负责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及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p>	8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3条
			9	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10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1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机关财务会计和经费管理工作。	
			12	承担机关公文、文电接收、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等工作。	
			13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14	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15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指导本系统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机关涉密、公文传输管理。	
			16	负责机关标准化建设和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品等服务保障工作。	
			17	负责机关政务值班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扶贫工作。	
18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旅游发展股	<p>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市旅游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市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县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和组织重大旅游活动。监管全县重点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负责组织推进全域旅游工作。负责全县旅游事业发展。推动全县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进全县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统筹规划全县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指导全县旅游市场发展。对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旅游市场。管理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内设机构。</p> <p>具体职责：贯彻执行文化产业、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全县文化产业、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全县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承担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县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全域旅游示范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工作；指导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指导旅游集散中心、咨询中心、驿站、旅游交通标识、旅游厕所、绿道、风景道建设，执行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贯彻执行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政策。组织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形象推广。</p>	1	贯彻执行文化产业、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	
			3	推动全县文化产业、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	
			4	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全县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5	承担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	
			6	负责全县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全域旅游示范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工作	
			8	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工作	
			9	指导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10	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11	指导旅游集散中心、咨询中心、驿站、旅游交通标识、旅游厕所、绿道、风景道建设，执行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	
			12	贯彻执行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政策。	
			13	组织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形象推广。	
			14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文化股	<p>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市文化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县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和组织重大文化活动，监管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动全县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进全县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指导全县文化市场发展。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市场。管理全县文化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贯彻执行文化公共服务、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负责全县群众文化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县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指导全县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乡镇文化站及文化公园建设。负责全县公共数字文化工作。贯彻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贯彻执行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示范性代表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p>	1	贯彻执行文化公共服务、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其他类第3项、第4项
			2	承担全县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	
			3	负责全县群众文化组织实施工作	
			4	承担全县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	
			5	指导全县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乡镇文化站及文化公园建设	
			6	负责全县公共数字文化工作	
			7	贯彻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8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9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10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11	贯彻执行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12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示范性代表性的文艺作品	
			13	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14	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15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广电体育股	<p>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市广播电视、体育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市广播电视领域、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电视、体育融合发展，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体育体制改革。推动全县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管理和组织重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监管全县重点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县体育整体形象推广，促进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负责全县体育事业发展。推动全县广播电视、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进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监管工作）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负责对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统筹规划全县广播电视产业、体育产业。促进广播电视产业、体育产业发展。指导全县广播电视、体育市场发展。对、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管理全县广播电视、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p>	1	贯彻落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
			2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电视业务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3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落实宣传管理制度进行督导检查	
			4	指导和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5	指导广播电视节目监测工作	
			6	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	
			7	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	
			8	指导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	
			9	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	
			10	贯彻落实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1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12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广播电视、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体育社团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贯彻落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电视业务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落实宣传管理制度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和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广播电视节目监测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和推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体育社团的群众体育工作；负责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各项群众体育比赛。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信访工作。</p>	13	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4	指导和推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体育社团的群众体育工作	
			15	负责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16	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各项群众体育比赛	
			17	承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协调督办相关信访工作。	
			18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文物股	<p>主要职责： 负责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 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认定、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大遗址保护工作；负责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论证、实施和经费协调工作；申报和推荐县级、市级、省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协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管理，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贯彻执行博物馆管理制度、规范并进行业务指导；承担馆藏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拟定和推动落实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文物库房达标和博物馆评审等级认定工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征集工作，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革命文物场馆建设和展陈工作。</p>	1	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认定、保护和利用工作	
			2	负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大遗址保护工作	
			3	负责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论证、实施和经费协调工作	
			4	申报和推荐县级、市级、省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协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管理，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6	贯彻执行博物馆管理制度、规范并进行业务指导	
			7	承担馆藏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拟定和推动落实工作	
			8	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9	负责文物库房达标和博物馆评审等级认定工作	
			10	指导民间珍贵文物征集工作，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革命文物场馆建设和展陈工作。	
			11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场股	<p>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领域、体育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全县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等市场综合执法。承担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承担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消防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消防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文物安全、消防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消防保卫督察。指导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执法工作。</p>	1	依法依规承担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消防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县文物安全、消防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消防保卫督察。	
			3	参与相关行业和领域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4	指导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执法工作。	
			5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查处演出和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59项，行政强制类第1项，第2项，第4-8项，行政检查类1-4项，第6项-第9项，其他类第1项。
			2	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	
			3	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4	查处盗版侵权行为。	
			5	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	
			7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正定县卫生健康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组织起草卫生健康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违法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p>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至21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2至7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第1项；行政检查类第9、14、15、16、17、18、19、20、21、22、23、24、26；其他类第1项。
			2	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机关财务会和经费管理工作。	
			5	承担机关公文、文电接收、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工作。	
			6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会、妇联等工作。	
			7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8	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9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指导本系统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机关涉密、公文传输管理。	
			10	负责机关标准化建设和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品等服务保障工作。	
			11	承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协调督办相关信访工作。	
			12	负责机关政务值班工作。	
			13	承担全县卫生计生领域的监督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组织起草卫生健康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违法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p>	14	指导卫健局下属机构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相关医疗机构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5	承担局重大行政决策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16	负责公共场所、学校卫生、饮水卫生传染病领域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17	组织相关行业重大影响复杂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域的执法等相关工作。	
			18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9	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机关法律事务工作。	
			20	负责卫生综合行政执法的案卷评查、评议考核工作。	
			21	负责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执法公示制度的执行落实。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统计报送工作。	
			22	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23	指导全县各医疗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	
			24	组织指导其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控制体系、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等工作。	
25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人事股	<p>主要职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具体职责：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p>	1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2	指导卫健系统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拟订相关制度、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评选表彰工作。	
			3	负责各单位干部管理，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承担干部考核、任免、监督、奖惩等工作。	
			4	承担卫健系统人员调配、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工作。	
			5	拟订人才规划及培养使用的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教师职称评定等工作。	
			6	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工作。	
			7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医政股	<p>主要职责：1. 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县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2.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3. 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具体职责：组织实施西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政策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事件的管理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p>	1	组织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医疗技术应用进行进行督导，定期开展年度检验考核。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1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5、6、7、8、10、11、12、13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第1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第1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第1项；其他类第2、3项。</p>
			2	对执业医师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3	对医师、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4	组织开展对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活动督导	
			5	开展对人体器官移植项目的监督检查	
			6	开展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并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7	开展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合理性督导	
			8	开展对各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并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9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10	对事迹突出医师、护士的表彰和奖励	
			11	组织各单位医务人员开展继续医学教育。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医政股	<p>主要职责：1. 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县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2.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3. 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具体职责：组织实施西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政策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临床实验室管理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事件的管理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p>	12	推送优秀基层医疗机构医师参加省市全科医师培训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1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5、6、7、8、10、11、12、13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第1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第1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第1项；其他类第2、3项。</p>
			13	接收诊所备案申请，并进行医疗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发放备案证明。	
			14	组织对各项大型活动、会议进行医疗保障。	
			15	指导各实验室按规范进行运转，配合省市开展各类实验室申报和备案。	
			16	负责协调处理医疗纠纷和事故。	
			17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大事故开展紧急救治。	
			18	负责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19	负责中医医疗机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医疗机构医疗质量与日常监管。	
			20	组织实施中医药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及考核。	
			21	负责中医诊所备案及中医医务人员专长考核。	
22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办公室	<p>主要职责：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具体职责。</p> <p>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市医疗支援农村医疗工作，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管理工作。</p> <p>组织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p>	1	组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原12类）。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2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第2、3项；行政奖励类第2、3项。</p>
			2	组织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及相关业务指导培训等。	
			3	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4	组织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5	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6	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	
			7	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8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爱国卫股	<p>主要职责：1. 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2.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3.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4. 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5. 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p> <p>具体职责：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牵头负责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拟订健康正定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正定建设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政策宣传、科学普及工作。</p> <p>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p>	1	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常态化管理，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4、25项。
			2	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组织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环境创建工作。	
			3	负责健康中国·正定行动综合协调工作，制定健康中国·正定行动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健康中国·正定行动各项工作开展。	
			4	利用“世界无烟日”、“爱国卫生月”等节日，开展健康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五进活动。	
			5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6	制定本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方案、国家免疫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加强新冠肺炎、H7N9禽流感、流感、鼠疫、手足口病、霍乱、疟疾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认真组织落实	
			8	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	
			9	完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规范以及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同县有关部门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p> <p>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制度、规划、预案和措施，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紧急医学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p> <p>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p>	10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11	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2	加强艾滋病筛查和干预；深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积极开展自愿咨询、检测工作；不断推进高危人群干预工作；加强病人的管理，开展随访干预，落实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	
			13	制定并不断完善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制度、规划、预案和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14	加强培训、演练和宣传，普及卫生应急知识，提高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县级卫生应急队伍能力，做好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汛期、重污染天气、反恐等卫生应急工作。	
			15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科学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疫情报告程序、应急指挥能力、流行病学调查、应急检测、医疗救治，物资储备等能力。实现传染病报告的动态性、实时性和网络化管理，建立和完善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评估、预警、反应机制，提高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快速反应能力。	
			16	加强医疗救援的培训和演练，提升救治软硬件设施的配置，落实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紧急医学救援。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p>主要职责：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p> <p>具体职责：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p>	1	负责督促指导乡镇做好生育登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督促各相关单位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落实。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3、4项；行政检查类第27项；其他类第4项。
			2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人员资格审核，发放工作	
			3	负责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人员资格审核，发放工作。	
			4	负责全县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人员资格审核认定工作。	
			5	负责做好计生特殊家庭资格确认，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服务保障措施，及时足额发放计生特殊家庭生活补贴、一次性救助等各项扶助金。	
			6	负责积极推进全县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工作开展。	
			7	负责推进开展0-3岁托育机构备案，和相关部门做好监管工作。	
			8	做好母婴室建设、推广工作。	
			9	做好计生政策审核工作。	
			10	完成上级、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正定县应急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工作。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 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 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答复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 理、教育培训、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 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应急管理 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 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国有资 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 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 普及工作。负责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 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3	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 目标绩效考核工作	
			5	负责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6	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	
			8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 部审计工作	
			9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 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10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1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2	应急中心	<p>主要职责：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p> <p>与国家和省市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正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地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具体职责：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p>	1	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行政权力类第6、8项
			2	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4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5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6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负责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7	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8	拟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	

		<p>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负责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拟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p>			
3	综合协调股	<p>主要职责：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安全生产规划，起草政府规定、办法草案，组织制定相关具体规程并监督实施。</p> <p>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政府、县政府派出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城市安全发展综合工作，拟订全县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p>	1	负责城市安全发展综合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2、5项
			2	拟订全县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3	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4	承担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5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6	负责对应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政府规定、办法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7	起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政府规定、办法草案	
			8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9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0	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p>主要职责：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驻正中央企业、省属和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1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以及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4项；行政确认类第1项；其他行政权力类第5、11、12项
			2	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3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4	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5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各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其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p>具体职责：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以及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各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其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标志等中介机构管理并监督检查；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6	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标志等中介机构管理并监督检查			
	8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灾害防治管理股	<p>主要职责：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p> <p>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1	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防灾减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7项；行政奖励类第3、4项；
	2	负责编制城镇、农村、森林和草地消防工作规划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p>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p> <p>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p> <p>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具体职责：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防灾减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负责编制城镇、农村、森林和草地消防工作规划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负责重大火灾指挥、协调、调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风灾防御工作；负责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地震灾害防御工作，拟订地震安全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震灾预防和灾害预防工作，管理地震监测台网（站），指导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防震减灾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相关行业消防安全和灾害防治规程、标准执</p>	3	负责重大火灾指挥、协调、调度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类第1—4、7、9、10、13项
		4	负责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风灾防御工作	
		6	负责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地震灾害防御工作，拟订地震安全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	
		7	负责全县震灾预防和灾害预防工作，管理地震监测台网（站），指导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防震减灾工作	
		8	负责监督检查相关行业消防安全和灾害防治规程、标准执行情况	
		9	负责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推动避难设施建设工作	
		10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11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12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行情况；负责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推动避难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6	正定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驻正中央企业、省属和市属企业的执法抽查。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统一行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职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28项；行政强制类第1—2项；行政检查类第1—7项

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拟定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突发事件的分析、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中长期发展规划、信息公开制度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和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电话平台建设与管理工</p> <p>作；负责受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举报并协调、督办、反馈结果；负责相关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协调组织大型宣传活动。</p>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	承担机关公文、文电接收、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等工作。	
			5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6	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7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指导本系统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机关涉密、公文传输管理。	
			8	负责机关政务值班工作，办公用品等服务保障工作。	
			9	承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协调督办相关信访工作。	
			10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政策法规股	<p>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起草全</p>	1	负责对行政处罚的执法监督和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p> <p>具体职责：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指导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法制工作。</p>			1-660项；
			2	负责对行政强制的执法监督工作和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1-30项；
			3	负责对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40项
			4	组织业务股室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5	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6	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指导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法制工作	
3	执法协调股	<p>主要职责：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p> <p>具体职责：组织协调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违规行；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有全县性影响或区域的大案要案，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中队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p>	1	组织全局系统内综合执法专项工作，每月整理报送局执法稽查政务信息和相关典型案例。	
			2	负责全局执法办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各执法办案机构进行“河北省行政执法系统应用”案件录入。	
			3	牵头全局年终综合执法考评工作。	
4	信用监督管理股	主要职责：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工作，建立市场主	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工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修复工作和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具体职责：拟订市场主体（外资企业除外）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内资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内资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企业经营异常名的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修复工作；长期未经营企业强制退出的管理工作；处理违反登记管理和信息公示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	组织开展内资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3	组织实施内资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工作	
			4	长期未经营企业强制退出的管理工作；处理违反登记管理和信息公示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1、2、3、4、5、6、7、8、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7、128、129、130、194、551、552；行政强制类第1项；行政检查类第2、3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合同和价格监督检查股	<p>主要职责：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具体职责：依法负责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不平等格式条款（霸王条款），负责“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管理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管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行为，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1	依据《民法典》《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依法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审核上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88项
			2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p> <p>1、依法对拍卖企业进行登记注册；</p> <p>2、依法对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p> <p>3、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p> <p>4、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71、72、73、74、75、76、147、148、149、150项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销售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收费行为和明码标价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执行市场调节价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明码标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项；行政强制类第30项；行政检查类第5、6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反不正当竞争股	<p>主要职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和动态分析；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以及投诉举报处理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授权，协助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案件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p>	1	<p>1. 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县反不正当竞争重大事项。</p> <p>2. 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普及的力度。加强成员单位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及信息沟通。</p> <p>3. 根据上级授权，协助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案件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p> <p>4. 拟定年度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及时上报执法信息，部署和总结年度工作。</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 23 项；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 9 项；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第 162、163、164、165、166、167、168、168 项；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 1 项</p>
			2	<p>1. 及时更新成员单位名单，组织召开打击传销工作会议。</p> <p>2. 定期组织打击传销宣传活动。</p> <p>3. 对发现的传销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迅速组织力量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做好移送工作，对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处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 21、22 项；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 7、8 项；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第 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 项。</p>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反不正当竞争股	<p>主要职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和动态分析；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以及投诉举报处理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授权，协助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案件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p>	3	<p>1. 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议、决定，推动政策机关不断完善审查工作机制。</p> <p>2. 筹划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联络员会议，开展制度宣传、业务培训等日常工作。</p> <p>3. 加强沟通协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回复政策制定机关提出的咨询请求。</p> <p>每季度汇总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文件统计表；每半年向上级公平竞争联席会议汇总报告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p>	
7	网络和消费维权监督管理股	<p>主要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p> <p>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p> <p>具体职责：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负责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固定、提取涉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证据，为网络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指导；指导县消费维权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1	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纪念活动；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2	协调各执法单位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60、167项
			3	通过国家、省级网络交易系统对辖区内网络平台和网站、网店进行监测，对辖区内的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
			4	协调网络市场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55、157、189-193项
			6	指导县消保委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9、10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8	质量监督管理股	<p>主要职责：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标准化战略，拟定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p> <p>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p> <p>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p> <p>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p> <p>具体职责：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实施产品和服</p>	1	<p>质量发展工作：落实国家《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河北省质量强省“十四五”规划》和《石家庄市质量强市“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正定县实施质量强县和标准化战略2021年工作要点分解方案》；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培育和组织企业积极申报政府质量奖；组织开展区域性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争取获得省市重点；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活动。</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6项、8项、9项；</p> <p>其他类中行政处罚第365—368项、第386—390项、第391—429项、第563项</p>
			2	<p>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工业产品监督检验计划》，将涉及人体生命安全等重点产品纳入重点监管并组织实施，组织纤维产品监督检查和抽检产品；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作出处理，消除质量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并分析报告；</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1项、12项、13项；</p> <p>行政强制类第3项、5项、7项、8项；</p> <p>行政处罚类第100项、151、198—223项、第353项、357项、359、360、361项</p>
			3	<p>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对自愿性质量管理体系、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对全县机动车、建材、环境等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强制性认证、实验室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等违法行为。</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30项；</p> <p>行政处罚类第100项、224—250项</p>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测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负责对全县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p> <p>拟订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级地方标准和对标采标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创新标准管理模式；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负责全县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p>	4	<p>1.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拟订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承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p> <p>2. 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负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p> <p>3.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p> <p>4. 管理商品条码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p> <p>5. 组织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创新标准管理模式。</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29 项； 行政处罚类第 354、380、384、385 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29 项； 行政处罚类第 378、379、381、383 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62、363、364、374、375、376、377 项</p>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1、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51、252、253、255、257、258、259、260、261、262、263、273、278、280、356、358、360、370、371、373项 行政强制类第6项 行政检查类第23、27项
			5	2、负责全县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54、256、354、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4、275、276、277、279、281、355、369、372项； 其他类第7项； 行政裁决类第1项； 行政检查类第24、25、26、28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9	食品安全协调股	<p>主要职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属地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p> <p>具体职责：拟订推进国家、省、市、县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p>	1	拟定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	
			2	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接受市对县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负责对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p>主要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p> <p>具体职责：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析掌握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盐、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拟订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p>	1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负责生产领域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分析掌握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盐、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者、经营监督检查计划。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30-458, 464-474, 480-487项,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2	指导食盐经营单位、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单位、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	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4	指导派出单位对本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含特殊食品）、食盐、食用农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30-458, 460-463, 480-503, 528-540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1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p>主要职责：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p> <p>具体职责：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餐饮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餐饮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县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派出机构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1	负责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餐饮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2	指导餐饮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4	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县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5	指导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75-479项
			6	组织指导基层派出机构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66、430-437、439、440、442-454、456、463、480-482、497、502、518-523项；行政强制类第18、19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2	药械监督管理股	<p>主要职责：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p> <p>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p> <p>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p> <p>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p> <p>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p> <p>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p> <p>具体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及不良反应监测；依法对县级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管。</p>	1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 564、565、566、567、568、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3、614、615、618、621、622、623、626、629、631、633、634、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 项；</p> <p>行政检查类 36、37、38、39 项；</p> <p>行政强制类 27、28、29 项</p>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2	药械监督管理股	<p>主要职责：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p> <p>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p> <p>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p> <p>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p> <p>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p> <p>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p> <p>具体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及不良反应监测；依法对县级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管。</p>	2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 624、625、646、647、648 项
			3	依法对级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 36 项； 行政强制类 27、28、29 项； 行政处罚类 657、658、659、660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具体职责：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p>	1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2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4、15、17项；行政强制类第25、26项
			3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82-351项
			4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14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股	负责全县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名称核准、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名称核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项
			2	依法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进行查处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39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5	知识产权保护股	<p>主要职责：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行为；负责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p> <p>具体职责：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定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监测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p>	1	强化服务措施，提高企业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对辖区内企业实施分类指导、重点扶持，联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有效的帮助和指导，帮扶企业积极参加重大知识产权项目申报。	
			2	加强知识产权的培育力度，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扶持作用，提高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的能力，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推动我县知识产权工作创新发展。	
			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制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行动，严厉查处各类侵权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52、53、54、55、56、57、58、59、60、61、62、63、89、90、92、94、95、140、141、142、143项；行政强制类第14、15、16、17项；行政检查类第31、32、33、34、35项；其他类第2、3、4、5项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条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5	知识产权保护股	<p>主要职责：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行为；负责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p> <p>具体职责：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定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监测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p>	4	加强广告监管，查处辖区内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对国家总局、省局、市局部署的广告监管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重点推进。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1、32、33、34、35、36、37、38、39、40、41、67、92、131、132、133、134、135、136、137、158、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项；行政强制类第24项；行政检查类第10项
			5	开展广告平台监测。利用国家、省、市广告监测平台对辖区内广告内容进行实时监测，严格监管媒体广告的发布情况，营造良好的媒体广告市场秩序。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6	科技装备股	<p>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拟定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各类资金、制装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本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和发展党员工作。</p>	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机关财务会计和经费管理工作。	
			2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3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拟订相关制度、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评选表彰工作。承担干部考核、任免、监督、奖惩等工作。	
			4	负责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等工作。	
			5	承担人员调配、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工作。	
			6	拟订人才规划及培养使用的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才管理、职称评定等工作。	
			7	负责干部培训教育工作，拟定干部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工作。	
			8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	
			9	负责本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和发展党员工作。	

正定县统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统计改革方案，制定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3、依法协助报审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4、负责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工作，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组织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5、领导县级地方调查队业务工作；指导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县中央统计经费和县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标准化管理、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中央统计经费和县本级统计经费的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p>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会和经费管理工作。	
			5	承担机关公文、文电接收、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等工作。	
			6	负责机关公务用车、节能降耗、安全保卫、工作证件办理、办公用品发放、办公设备维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7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负责机关涉密、公文传输管理。	
			8	负责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管理工作；负责银行账户和收支票据管理、经费报销付款工作；负责银行存款和现金账目记载工作；负责人员工资编报、医保业务工作。	
			9	负责起草审核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等会务组织、纪要编发等工作。	
			10	负责机关政务值班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扶贫工作。	
			11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统计股	<p>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河北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编制全县资产负债表；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2、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普查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3、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4、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城镇化发展、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5、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6、组织全县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p>	1	负责统计资料开发工作。组织编辑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综合性统计资料；	
			2	负责统计数据服务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及各部门或社会各界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	
			3	新闻宣传及统计成果发布工作。负责经济形势新闻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各类统计成果发布；	
			4	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文化、民营等派生产业增加值；	
			6	组织编制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检查和评估国民经济核算质量；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	
			7	负责农林牧总产值核算及农村社会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工作，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工作；	
			8	组织实施全县人口抽样调查和工资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提供人口、就业，工资和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 具体职责：1、组织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起草综合性统计分析报告，提出决策咨询建议；组织编辑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综合性统计资料，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组织统计分析、经济信息上报工作；负责城市基本情况统计工作；负责统计新闻宣传、经济形势新闻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组织统计课题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经济类统计舆情反馈。2、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文化、民营等派生产业增加值；负责新经济统计核算；负责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编制全县资产负债表，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编制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检查和评估国民经济核算质量；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3、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农业产值，县，乡镇、村等区域社会经济统计，农业产业化统计监测、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统计监测等统计调查任务；承担农村社会经济运行	9	组织实施能源生产，消费，流通、库存情况、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负责开展主要能耗行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环境的统计监测；	
			10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品交易市场、连锁经营、城市商业综合体等有关调查；组织实施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	
			11	负责新经济统计核算；负责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编制全县资产负债表，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编制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检查和评估国民经济核算质量；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	
			12	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工业产品产销存、财务状况、成本费用、新产品；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	
			13	核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统计监测，收集、整理，提供有关调查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4、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工业产品产销存、财务状况、成本费用、新产品；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核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5、组织实施能源生产，消费，流通、库存情况、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负责开展主要能耗行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环境的统计监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6、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开展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负责县属和跨区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综合整理和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效果、房地产开发投资和经营活动、建筑业生产运行情况及效益等统计数据；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法人和项目入库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7、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品交易市场、连锁	1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	
			15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开展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负责县属和跨区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综合整理和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效果、房地产开发投资和经营活动、建筑业生产运行情况及效益等统计数据；	
			16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法人和项目入库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	
			17	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旅游，外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境外投资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	
			18	组织实施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工作等基本状况统计调查；组织实施 R&D 资源清查、企业研发、创新调查、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经营、城市商业综合体等有关调查;组织实施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旅游, 外汇,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境外投资等统计数据, 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8、组织实施全县人口抽样调查和工资统计调查, 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提供人口、就业, 工资和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 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9、组织实施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工作等基本状况统计调查;组织实施 R&D 资源清查、企业研发、创新调查、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及规划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组织开展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10、组织实施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现代服务业, 互联网经济、物流统计与核算、运输邮电软件业调查, 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境外专家来大陆工作、电子商务、服务业个体经营户、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等有关统计调查工作;开展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组织协调部门服务业统计有关工作, 收集, 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11、组织实施并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国家重点普查调查项目工作。</p>	19	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及规划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组织开展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	
			20	开展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组织协调部门服务业统计有关工作, 收集, 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	
			21	组织实施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现代服务业, 互联网经济、物流统计与核算、运输邮电软件业调查, 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境外专家来大陆工作、电子商务、服务业个体经营户、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等有关统计调查工作;	
			22	组织实施并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国家重点普查调查项目工作;	
			23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统计执法 监督股	<p>主要职责：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p> <p>具体职责：1、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管理和培训统计行政执法人员。</p> <p>2、负责监督贯彻执行统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监督贯彻执行统计制度方法改革规划和方案、普查计划、调查计划、统计制度情况，依法协助报审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检查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执行情况，负责全县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的更新与维护，组织协调统计联网直报；指导协调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p>	1	监督检查四上企业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完善企业信用制；	
			2	负责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3	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4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2、3、4、5项。
			5	负责监督贯彻执行统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	
			6	监督贯彻执行统计制度方法改革规划和方案、普查计划、调查计划、统计制度情况，依法协助报审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7	检查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执行情况，负责全县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的更新与维护，组织协调统计联网直报；指导协调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	
			8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党务、公文审核、文电、机要、督办、保密、信访、档案、值班、标准化建设、安全保卫和局内应急管理；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年度基金财务报表；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考核奖励、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制定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窗口单位建设等工作。</p>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3	负责信息宣传，组织网络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负责办事窗口建设等工作；	
			4	负责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和全局性工作会议的组织、记录工作；	
			5	组织拟定市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任务分工并督促落实；	
			6	机关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各有关处室按规定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7	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8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	
			9	推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股	<p>主要职责：</p> <p>（一）贯彻落实省、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p> <p>（二）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过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三）贯彻落实省、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p> <p>（四）贯彻落实省、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p> <p>（五）贯物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区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p> <p>（六）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p>（七）贯彻落实省、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p>	1	执行石家庄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	
			2	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对应权责清单其他类第7、8项
			3	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对应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1、2项，行政强制类第1项，行政检查类1-3项
			4	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工作；	
			5	牵头组织开展“放管服”工作；	
			6	牵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参保等相关工作；	
			7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系统政策培训和指导工作；	
			9	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慢性病、特殊病等病种和特殊规定药品管理办法，执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对应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第1项，行政确认类1-4项，其他类1-6项、9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化建设。组织落实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做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医疗保障政策宣传；落实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落实省、市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10	<p>执行市医药、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执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贯彻落实医疗服务价格，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p>	